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10,48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048,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09,245.1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克创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20,104.00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20,554.00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13,998.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22,72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	33,100.00
合计		123,485.77	110,482.00

三、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使用外币等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外汇支付人工费用、境外采购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三）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明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自有资金支付等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企业合规经营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改进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文婷

胡健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